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西安环罚字〔2019〕2号

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610000100151729

组织机构代码证：68156697-3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0006815669735

法定代表人：杨东礼

地址：沣东街办世纪大道东段9号

经我局调查核实，你单位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2019年3月5日，我局在沣东新城沣东街办世纪大道东段9号检查发现，你单位喷涂车间散热器、冷却器工序活性炭安装不规范，达不到过滤效果，进行违法作业，造成环境污染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有现场检查笔录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。”和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叁万元整。

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收款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，户名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，账号：611301134018010139638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或者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
2019年5月20日